



出版日期：2019年10月  
版本：第四次发布

本OEM公告旨在为所有IATF认证机构就顾客特定要求（CSR）和供应商代码的适用性向雷诺集团（包括其子公司、附属品牌和合资企业）的供应商提供指导。

<b>雷诺集团</b> （包括其子公司、附属品牌和合资企业）	<b>雷诺集团（雷诺、达契亚、阿尔卑斯、雷诺三星汽车、拉达）</b>	<b>合资企业</b>
<b>编码方案/供应商代码结构（是否适用）</b>	<p><b>COFOR代码</b> 包括供应商工厂编号</p> <p><b>"6digit-2digit"</b></p> <p>前6位为COFOR编号，后2位为供应商工厂编号</p> <p>注：采用“6digit-2digit”格式，前面的任何零（如存在）都将被忽略</p> <p>示例：<b>679822-77</b></p>	<p>不适用</p>



雷诺集团 (包括其子公司、附属品牌和 合资企业)	雷诺集团 (雷诺、达契亚、阿尔 卑斯、雷诺三星汽车、拉达)	合资企业
同一供应商是否分配多个供应商代码 (如: 根据商品、货币等分配)?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向IATF数据库输入供应商 代码? *	是	否
如果同一现场存在多个供应商代码, 应 将哪个供应商代码输入IATF数据库?	不适用	不适用
IATF OEM记分卡是否适用于这些机构 的供应商? 如果不适用, 该使用什么?	是	否 (特定合资企业记分卡)



雷诺集团 (包括其子公司、附属品牌和 合资企业)	雷诺集团 (雷诺、达契亚、阿尔 卑斯、雷诺三星汽车、拉达)	合资企业
供应商是否需要满足公司OEM顾客特 定要求?	是	否 (特定合资企业顾客特定 要求)

注：第四次发布于2019年10月。